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浙江）”）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12年1月12日起，增加中信证券（浙江）代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销售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3. 摩根士丹利华鑫领先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6）
4.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5. 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
6. 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7.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1）

中信证券（浙江）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规定。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浙江）约定每期扣款金额。

2）投资者可与中信证券（浙江）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为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业务办理

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

中信证券（浙江）将在其各营业网点办理摩根士丹利华鑫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和摩根士丹利华鑫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163303）的

基金转换业务。上述其它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暂未开通。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598

网站：www.bigsun.com.cn

2）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站：www.msfunds.com.cn

2. 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中信证券（浙江）的相关规定。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一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2年1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msfunds.com.cn）发布了《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行业基金”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2年1月12日起，至2012年2月10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公证机关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联系人：王顺心　贺颖

联系电话：010-68096216

邮政编码：100037

二、会议审议事项

《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2年1月11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funds.com.cn）下载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表决票收取时间内（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提交给本次大会公证机构。

本次大会公证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证机关：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联系人：王顺心　贺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7号国投大厦三层

邮政编码：10003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派出的两名代表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派出的一名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统计全部有效表决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条件

1、如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如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对应的基金份额的50%以上（不含50%）多数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的大会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sfunds.com.cn

（1）深圳总部：

联系人：王一平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北京分公司：

联系人：李雨萌

电话：010-66155568-6210

传真：010-66158135

（3）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丁曼丽

电话：021-63343311-2100

传真：021-63343988

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平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见证律师：通力律师事务所

4、公证机构：北京市方正公证处

八、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2、请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联系常设会务联系人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11日

附件一：《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附件一：

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拟将基础行业定义为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中承担基本经济职能的行业和产业。

同时修改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相关内容和“基金收益与分配”章节的部分条款。具体项目包括：

1、将《基金合同》“二、释义”基础行业”修订为“本基金定义的基础行业包括：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中承担基本经济职能的行业和产业。”

2、将《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四）投资策略”中“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投资比例浮动范围：”修订为“在正常市场情况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3、将《基金合同》“十四、基金的投资（六）业绩比较基准”修改为“沪深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4、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将基金合同中“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不符合该规定的内容进行修改：将原“（二）基金净收益”改为“（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同时将（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一条“不低于当年基金净收益的90%”改为“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将（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三条中“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少1次”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4次”；同时鉴于（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五条“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的表述与《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第六条的原则相矛盾，予以删除。

上述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9日

附件二：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持有人填写）	
4	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机构持有人填写）	
如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注册号：（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修改基础行业定义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中投资比例和业绩比较基准及分红条款的议案》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个人持有人或代理人（如代理人为个人）签字：　年　月　日	机构持有人或代理人（如代理人为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或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公证机构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无效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公证员收到的时间为准。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于　　年　月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基金修改基金合同事宜的说明

一、修改基金合同的必要性

我公司旗下的摩根士丹利华鑫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摩基础行业基金”或“本基金”）成立至今，由于经济发展模式的转变导致所投资的基础行业利润水平下降，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表现不佳，进而影响到基金业绩。为了维护持有人权益，我公司希望能够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就《基金合同》中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处进行修改。

二、基础行业定义的修改：

将大摩基础行业基金定义的基础行业修改为：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等国民经济中承担基本经济职能的行业和产业。

根据此定义，按照申银万国行业分类，目前中国经济中的基础行业应该包括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三大行业集群。在此定义下，行业市值分布与全市场分布类似，解决了原定义中行业分布过于集中的问题。且新定义下行业覆盖度基本包括所有上游行业和部分中游行业，与社会认可的基础行业概念比较近似，容易得到认可，同时市场覆盖度有较大比例的提高。

行业集群	申万一级行业
基础工业	采掘
	电子元器件
	黑色金属
	有色金属
	农林牧渔
	化工
基础设施业	交通运输
	交运设备
	建筑建材
	房地产
	公用事业
	机械设备
基础服务行业	信息服务
	信息设备
	金融服务
	医药生物

三、关于投资比例：

根据本基金投资行业的周期性特点，以及原基金合同所设定比例，本基金应按照混合型基金来设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其中投资于基础行业的上市公司股票市值不低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20%-70%；其中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之内调整完毕。

四、关于业绩比较基准

调整投资策略后，对应调整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沪深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五、关于分红条款的修改

将基金合同中“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原“（二）基金净收益”改为“（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同时将（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一条“不低于当年基金净收益的90%”改为“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90%”；将（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三条中“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少1次”改为“基金收益分配每年最多4次”；（三）收益分配原则中第五条“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条款予以删除。

六、基金合同修改议案的相关事项说明

1、技术运作方面

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注册登记机构仍然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可以保障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

2、产品方面

我公司已对基金合同修改相关条款后的运作进行了充分的分析。

3、法律方面

大摩基础行业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修改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且根据基金合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不属于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半数）通过即为有效，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大摩基础行业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4、调整基础行业定义和投资比例的可行性

大摩基础行业基金定义的基础行业包括：能源行业、交通运输行业、信息基础设施行业、公用设施服务业四个行业。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基础行业的社会含义有了更加广泛的外延。目前，基础工业行业、基础设施业和基础服务行业已共同构成了社会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特别是近年来，由于国家基础设施的改善，国民经济的发展动力已从原材料工业转向了加工工业和服务业。本基金涵盖的四个行业的利润增速乏力，在全市场中占比逐渐降低，导致其业绩表现落后于市场平均水平和基金业绩基准。为了维护持有人利益，我公司建议修改基础行业的定义和投资比例。

根据修改后的基础行业定义，行业市值分布与全市场分布类似，解决了原定义中行业分布过于集中的问题。且新定义与目前社会认可的基础行业概念比较近似，同时市场覆盖度有较大比例的提高。

本基金修改投资比例后，符合现行混合型基金的投资比例范围，同时采取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30%-80%的比例更加适合基础行业中多是产业上游行业的特点。

5、其他修订内容的可行性

除基础行业定义和投资比例外，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也理应进行相应变动：

新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5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45%

沪深300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300只A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的成份股指数。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是目前中国证券市场中公允性较好的股票指数，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期融资券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推出旨在更全面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为债券投资人提供更切合的市场基准，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由于《基金合同》生效于2004年3月26日，部分条款与其后颁布实施的基金法律法规存在不一致之处，应遵循法规予以修改。《基金合同》“十八、基金收益与分配”中若干条款与2009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条款的审核指引》相矛盾，如《审核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设计带有分红条款的基金产品时，应当在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中约定每年基金收益分配的最多次数和每次收益分配的最低比例”等，为了保障基金运作的合规性，我公司将通过此次《基金合同》修订，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合同条款一并进行调整。

七、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修改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基金合同修改方案之前，我们已对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我们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基金合同修改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30日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基金合同修改方案议案。

（二）基金合同修改后基金投资转型期间的运作风险

大摩基础行业基金投资转型的过渡期，拟采取如下措施，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回避投资转型期间的运作风险：

1、股票资产维持适当配置比例，债券配置比例按照基金合同规定保持较低的配置比例，剩余现金进行回购操作。

2、持有流动性好，波动性较小，对基金净值的影响不大的证券，以降低由于修改基金合同而可能带来的市场申购或赎回压力。

八、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会务常设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一平

电话：0755-88318898

传真：0755-82990631

网址：www.msfunds.com.cn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2-002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1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1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9名。公司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决定由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兴业银行烟台市分行、浦发银行烟台市分行、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光大银行烟台市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关于本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2012-00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备查文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烟台万润　公告编号：2012-003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4号文核准，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446万股，其中，网下详询价对象配售680万股，网上发行2766万股，发行价格为25元/股，共募集资金861,5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7,189,571.5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04,310,428.47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已于2011年12月1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32号《验资报告》。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用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于2012年1月6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分别在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兴业银行烟台市分行、浦发银行烟台市分行、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光大银行烟台市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用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上述五家商业银行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公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1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公司和中德证券于2012年1月9日与民生银行济南分行、兴业银行烟台市分行、浦发银行烟台市分行、建设银行烟台开发区支行、光大银行烟台市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帐号为：1606014210007191，截至2012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359,24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600吨液晶材料改扩建项目一期（400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帐号为：378010100100151880，截至2012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12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号，帐号为：1461015450000402，截至2012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145,070,428.47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帐号为：37001666660050165629，截至2012年1月9日，帐户余额为8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烟台市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帐号为：38020188000270943，截至2012年1月9日，专户余额为1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二、公司及各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制定保荐代表人或其它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德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讯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各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德证券的调查和查询。中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德证券制定的保荐代表人单晓蔚、田文涛可以随时到各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各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各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各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德证券。各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各专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各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各专户银行、中德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中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烟台万润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ST欣龙　公告编号：2012-001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为了推动银企双方业务发展，进一步密切银企协作关系，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北部湾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确定双方形成长期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二、根据协议内容，北部湾银行将向本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北部湾银行将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意向性授予本公司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只能用于本公司及经北部湾银行认可的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行业并购重组、信托理财和其它融资业务需求。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流动资金贷款、行业并购重组、债务重组、承兑汇票和贴现、保函、信贷证明、保证业务等业务。

除上述融资安排外，北部湾银行还将为本公司提供其它金融服务，主要包括：现金管理服务、投资银行服务、中间业务服务、融资租赁业务、海外代付业务及针对本公司需求开发新产品或新功能。

三、《战略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暂定为二年。

四、北部湾银行同意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意向性授予本公司总额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内有融资需求的，应向北部湾银行提供具体的申请及相关资料，北部湾银行按其内部审批程序独立进行审批，经其审批同意后，双方将另行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和业务需要的担保合同等，双方的具体权利义务亦以届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如本公司向北部湾银行申请具体授信和融资事项，本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相应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2年1月1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新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或"出质人"）通知。新筑投资与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TD-11-25-7），新筑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0股追加质押给质权人，股权质押登记已于2012年1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止。解除质押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目前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7,544,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8.41%，本次将其中的10,000,000股进行质押，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及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9.30%和3.57%。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累计质押86,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80.3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比例为30.86%。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证券代码：000659　公告编号：2012-00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Gary John Guernier先生递交的辞职函，称因个人原因欲返回家乡新西兰而辞去公司董事长及董事职务。Gary John Guernier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需要知会公司股东及债权人。辞职后，Gary John Guernier先生将不再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Gary John Guernier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长职责将由副董事长何志杰先生履行，直至产生继任董事长为止；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Gary John Guernier先生兼任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亦自动解除。

Gary John Guernier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企业发展做了大量工作，公司董事会对他所作贡献给予充分肯定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2-002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10 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申请》。2012年1月10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2]3号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12-002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1年12月26日起停牌。目前重组双方就有关事项正在深入商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资产重组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0日

证券简称：国恒铁路　证券代码：000594　公告编号：2012-008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恒铁路”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蒋晖先生主持，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日期和时间：2012年2月7日上午10:00。

3、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3日。

4、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西路72号B区16号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形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蔡文杰先生为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2014年5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2月3日下午股票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